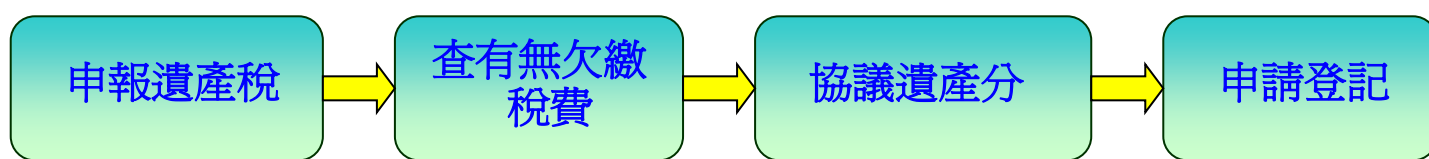


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如下：



一、申報遺產稅

在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之前，繼承人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被繼承人之戶籍若設籍在苗栗縣可就近至苗栗縣政府國稅局或所屬各分局、稅務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繼承人必須先繳納遺產稅或取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否則地政機關不得逕為辦理移轉登記。國稅局於繼承人繳納遺產稅完畢之後，發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如果不須繳納遺產稅，則國稅局會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試算網址：

<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58W6>

1. 土地價值之計算： $\text{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text{土地面積} \times \text{權利範圍}$ 。
2. 房屋價值：請洽轄區稅捐處查詢。

貼心小叮嚀：申報遺產稅之前可就近到國稅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明細，以免漏報遺產稅或漏辦繼承登記。

二、查有無欠繳稅費

欠繳稅款之土地或房屋，於欠稅未繳清之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所以繼承人於拿到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必須持該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洽本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分處，查註該遺產之標的無欠稅後，再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三、協議遺產分配

各繼承人可依協議方式議定遺產之分配方式，並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一式二份，蓋印鑑章，貼足不動產價值千分之1印花稅，及另檢附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申請繼承登記（請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一)辦理繼承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登記清冊](#)(申請遺產分割繼承者免附)。
- 加註記事欄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向戶政機關申請)
- 加註記事欄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向戶政機關申請)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登記者免附)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登記或持身分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 繼承權拋棄相關證明文件。(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者檢附)
- 原所有權人(被繼承人)之所有權狀(如權狀遺失，得由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 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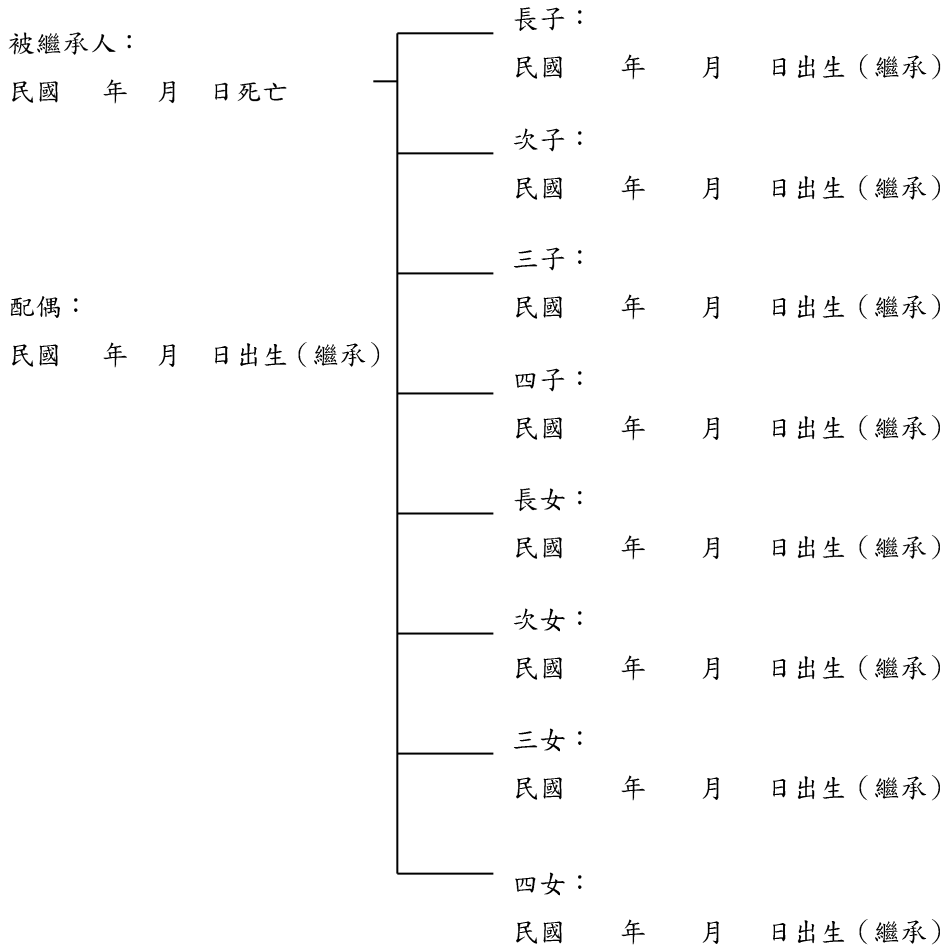
(二)申請登記時申請人應依不動產價值(土地：以死亡當時遺產之申報地價。建物：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價額)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每張新台幣八十元整)。

貼心小叮嚀：請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

※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二項規定：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繼承系統表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註：繼承人為大陸或外籍人士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用語切結）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亡故，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 一、動產及其他財產：1. _____
2. _____

二、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

二、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				基地座落			權利範圍	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
	區	路街	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